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综运函〔2024〕178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23）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国家修订发布了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23，以下简称新标准），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23）的通知》文件要求，要切实做好新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开展新标准宣贯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标准修订发布的重要意义，把贯彻执行好新标准，作为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交通强国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

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协同联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精心组织行业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开展新标准的专题宣贯工作，确保相关人员正确理解、全面掌握标准内容和实施要求，做到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执行。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三微一抖一端”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实施新标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认识和关注度。

二、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做好新旧衔接工作

本次新标准对标《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ADR）等国际规则，将标志灯更改为矩形标志牌，增加了特殊标志牌，进一步完善了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种类、生产及使用要求，对于提升标志产品质量和性能，精准识别货物危险性信息，提高事故应急处置针对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工信、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实际情况，待新标准正式实施后，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新旧衔接工作，确保平稳过渡，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

三、强化监督检查，有力保障新标准实施

各单位要指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做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严格按照新标准进行检查和审验。要督促危货运输企

业按照新标准使用标志牌，加大对危货车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按新标准使用标志的车辆，依法予以查处。要健全危货车辆标志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水平，确保危货运输安全。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